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5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5

###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列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簡婷芝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JP

署理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  
戴慶豐獸醫

獸醫師(新界北)  
何展豪獸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的  
團體** :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會長  
張琦小姐

李淑敏小姐  
委員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行政總監  
Steven CALPIN先生

執行委員會會員  
黃苑桁女士

動物地球

幹事  
陳慧敏女士

幹事  
吳素珊小姐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總幹事  
鍾晚霞小姐

眾裡尋家

秘書  
朱寶珊小姐

公民黨

黨員  
黃瑞紅女士

黨員  
黃哲希女士

香港狗會

義務秘書  
曾慶華先生

港九狗會

創會主席  
韋基舜先生

主席  
鄧光榮先生

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  
陳少棠先生

世界動物權益(慈善)協會有限公司

幹事  
曾建勳先生

亞洲動物基金

教育總監  
施艾莉女士

法律顧問  
龐美娜女士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主席  
韋禮彬醫生

會員  
馮敏芝小姐

香港持牌寵物業協會

主席  
李國威先生

秘書  
沈榮東先生

徐蕾女士

陳乃馥女士

Anthony JAMES獸醫醫生

植永強先生

林漢環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楊毅詩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01/05-06號文件 —— 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紀要]

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向執法機關反映團體提出的關注，即團體認為執法機關並不意識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所訂罪行的嚴重性，同時沒有積極執行法例的條文；
  - (b) 考慮對第169章內性質嚴重罪行或屢犯罪行訂定更嚴厲的罰則；
  - (c) 舉例(如有的話)說明現行法例內對性質嚴重罪行或屢犯罪行所作出的規定；
  - (d) 檢討第169章及提供全面檢討第169章的時間表；
  - (e) 考慮在本條例草案內，處理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涉及殘酷對待動物問題，至於較複雜的問題則留待較後時間處理，舉例而言，應否把棄掉動物列為第169章所訂罪行；
  - (f) 在下次會議上提供巡查寵物店及動物繁殖商的次數；及
  - (g) 就團體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提供更新的回應。
4. 主席亦要求團體，如沒有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可在會議後補交。

## I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2006年10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6. 會議於下午12時53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6年10月10日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9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700	主席	確認通過2006年7月21日會議的 紀要  開會辭	
000701 - 0010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004 - 001114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20/05- 06(02)號文件]	
001115 - 001237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48/05- 06(01)號文件]	
001238 - 001547	動物地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802/05- 06(03)及CB(2)3085/05-06(02)號 文件]	
001548 - 001859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48/05- 06(02)號文件(修訂本)]	
001900 - 002210	眾裡尋家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3061/05- 06(02)號文件]	
002211 - 002519	公民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3078/05- 06(01)號文件]	
002520 - 002538	香港狗會	陳述意見  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2539 - 002933	港九狗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80/05- 06(01)號文件]  就若干培訓的特殊需要，例如培 訓警衛犬，發表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2934 - 002955	油尖旺區議會	陳述意見  表示支持條例草案	
002956 - 003004	世界動物權益(慈善)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003005 - 003345	亞洲動物基金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48/05-06(03)號文件]	
003346 - 003540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48/05-06(04)號文件]	
003541 - 003701	香港持牌寵物業協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3061/05-06(04)號文件]	
003702 - 004144	陳乃馥女士 主席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3103/05-06(02)號文件]	
004145 - 004443	Anthony JAMES 獸醫醫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48/05-06(23)號文件]	
004444 - 004912	植永強先生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2980/05-06(03)號文件]	
004913 - 005025	林漢環先生	陳述意見  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罰則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為警員開辦一項有關如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課程	
005026 - 005355	徐蕾女士	陳述意見  表示支持動物地球的建議  政府當局需正視虐待動物所造成的嚴重社會問題	
005356 - 01055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作出下述初步回應 ——  — 在訂定條例草案的罰則水平時，政府當局已參考了其他國家對殘酷對待動物所訂的罰則。政府當局亦考慮了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他相關的因素，包括香港的情況，以及殘酷對待動物罪行與其他罪行的罰則水平的比較，例如危險駕駛(通常最高罰款為25,000元)，以及襲擊警務人員(監禁期最長為兩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的罰則水平大幅提高第169章所訂罪行的罰則，會讓社會人士及法庭覺察到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嚴重性。</li> <li>— 建議提高罰則及各方共同努力，推廣負責任的動物監護和尊重動物生命，能達致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目的。</li> <li>—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訂定最低罰則，因為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適當的罰則。</li> <li>— 政府當局會向執法機關反映團體對執法機關沒有積極執行法例條文的關注。</li> <li>— 全面檢討第169章時，需仔細考慮所涉及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不能在現階段提供檢討的時間表。</li> </ul>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a)段所述的行動</p>
010558 - 011234	<p>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p>	<p>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多個團體的要求，進一步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水平。</p> <p>對於沒有法例條文保障流浪牛的福利表示關注</p>	
011235 - 011804	<p>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有需要更新第169章，以反映社會人士對動物的態度和價值的轉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1805 - 01262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政府當局訂定條例草案內擬議罰則水平時所參考的國家</p> <p>一位委員認為，在訂定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水平時，不適宜參照襲擊警務人員和危險駕駛的罰則水平。</p> <p>討論可否對被定罪者處以其他罰則，例如終生不得擁有動物及強制接受精神治療。</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考慮對第169章內性質嚴重罪行或屢犯罪行訂定更嚴厲的罰則；及</p> <p>(b) 檢討第169章及提供全面檢討第169章的時間表。</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述的行動</p> <p>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d)段所述的行動</p>
012627 - 013513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持牌寵物業協會	<p>一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高條例草案擬議的罰則水平，以便傳達強烈信息，就是社會不容忍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p> <p>關注到就第169章所訂罪行提出檢控的數目不多，以及執法機關有否定期巡查寵物店和動物繁殖商。</p> <p>政府當局解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定期巡查寵物店，並正計劃擬訂約章，列明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須符合的要求。</p> <p>香港持牌寵物業協會認為，在修訂第169章時，政府當局應考慮擬議修訂對寵物業的影響，以及擬議修訂是否可行。</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514 - 014015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有需要推廣動物福利和負責任動物監護的概念。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本條例草案內處理複雜程度相對較低的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至於較繁複的問題則留待較後時間處理。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述的行動
014016 - 014537	王國興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需要全面檢討第169章  政府當局需考慮流浪牛的福利事宜	
014538 - 015346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公民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舉例(如有的話)說明現行法例內對性質嚴重罪行或屢犯罪行所作出的規定。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認為，棄掉動物屬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應屬擬議罰則範圍內的罪行。  政府當局解釋，無合理理由棄掉動物，已屬《狂犬病條例》(第421章)第2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最高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公民黨認為，應把棄掉動物列為第169章下的罪行，以便傳達棄掉動物屬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c)段所述的行動
015347 - 015456	港九狗會	檢討與動物有關的法例時，需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把棄掉動物列入第169章內對其他活動的影響，例如基於宗教理由放生動物。	
015457 - 015720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可在本條例草案內處理的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問題。  政府當局解釋，基於宗教理由放生動物被視為棄掉動物的合理理由，為此不構成《狂犬病條例》(第421章)所訂的罪行。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e)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5721 - 015854	主席 動物地球	政府當局需更新動物福利的政策，以反映社會的意見。	
015855 - 020015	亞洲動物基金	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想法，即認為訂定最低罰則會侵犯司法機關的獨立性。	
020016 - 020125	植永強先生	認為應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作為食物	
020126 - 020155	眾裡尋家	團體請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回應——  (a) 有否定期巡查動物繁殖商、飼養狗隻的地盤以及私人流浪動物場；若有，巡查的記錄，以及公眾可否查閱該等資料；  (b) 檢控動物繁殖商、飼養狗隻的地盤以及私人流浪動物場觸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數目、該等資料的記錄，以及公眾可否查閱該等資料；及  (c) 政府當局如何規管動物的火化場。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g)段所述的行動
020156 - 020425	公民黨	第169章不足之處的例證	
020426 - 020617	主席 李卓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020618 - 020645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巡查寵物店和動物繁殖商的數據	政府當局將採取會議紀要第3(f)段所述的行動